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JBFJ2500330-02SG-GY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1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开标一览表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封面 111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投标函 113
（二）投标函附录 114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7
四、投标保证金 11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7
（附件）企业资质 127
（附件）企业证书 127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8
（附件）基本信息 128
（附件）资格证书 128
（附件）社保 128
（附件）业绩 128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9
（附件）基本信息 129
（附件）资格证书 129
（附件）社保 129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2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3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3
八、其他资料 133
九、定标资料 133
第九章 其他 134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镇南河路100号 联系人：戴科 电话：581959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系人：张洋 电话：15895968805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9号地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暖通、变配电、管廊、电梯、工艺、自控、环保设备、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5-30 计划竣工日期：2025-12-26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见资格预审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17 18: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5 09:2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

		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本项目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招标人支付预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32140750.38元， 其中暂估价2000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发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伍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3、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4、异议的受理相关要求：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戴俊； 电话：025-581959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镇南路100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9楼； 联系人：张洋； 电话：15895968805； 异议受理方式：将异议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5、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到网盘中下载。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V1FuKT31Wun2FE8x90jYQ?pwd=gn4t，提取码：gn4t。 6、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缴纳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7、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配合费、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施工期间相关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⑥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4）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 （5）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配合费等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优惠。 （6）投标人应按照省、市、江北新区及招标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自行报价，如未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需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投标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

	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的修建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8）在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符合排放标准，并使用国Ⅵ标准车用燃油。 （9）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大型活动、雾霾天气、季节性环境因素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在总报价中考虑。 （10）建设工程工地应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的规定。 （11）投标人应参照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标准（参照或相当于）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2）本项目用地原为德司达公司染化料工厂，是拆旧建新项目，原有建筑、构筑物已拆除。项目用地进行过染化料工厂新建、污水预处理站新建、工厂二期新建、污水与处理站改造、染化料工厂拆除、厂前区拆除、污水与处理站拆除、中试基地桩基工程等多轮施工，场地条件十分复杂。场地内有泥坑、水塘等原始地貌，还有大量建渣、石块、建筑基础、道路基础残存；同时，拆除工作扰动场地，地形变化较大。投标人对场地客观条件应有充分认识，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土方开挖、土方填方、基础施工及检测配合等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13）项目用地位于新材料科技园内，处于封闭管理区，生产活动需遵守园区各项规定。应按管理要求办理人员、设备、物资进出手续；园区内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工人生活区，做好施工组织规划，不得长时间、大面积占用红线内的项目用地用于土方内倒，相关施工组织、资源调配等工作投标人自行考虑。 （14）中试车间、控制室、外管廊等涉及入驻企业进场开展土建改造、设备安装、线缆敷设等工作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在10月下旬具备移交企业施工的条件。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入驻企业交叉施工期间现场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做好海量交叉施工的现场管理。除挂表收取水电费外，不得强迫入驻企业缴纳任何费用。投标人服务入驻企业的团队需在工程按期完工后持续运行一段时间，配合管理方做好后续工作，至少运行至2026年6月底。 8、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A4幅面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JBFJ2500330-02SG-GY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table>
<tr><th colspan="3">详细评审</th></tr>
<tr><th>条款号</th><th>量化因素</th><th>量化标准</th></tr>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1）投标报价：7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投标人业绩：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0 %。</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4、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td><td></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able></td></tr>
</table>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等级分(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8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	5	等级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0	等级分(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及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3）企业财务状况：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

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评标后评价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

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裝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100%— 下浮率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 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

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 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一、工程概况.....6
二、合同工期.....6
三、质量标准.....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7
五、项目经理.....7
六、合同文件构成.....7
七、承诺.....8
八、词语含义.....8
九、签订时间.....8
十、签订地点.....8
十一、补充协议.....8
十二、合同生效.....8
十三、合同份数.....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1
1. 一般约定.....11
1.1 词语定义.....11
1.3 法律.....12
1.4 标准和规范.....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2
1.7 联络.....13
1.10 交通运输.....13
1.11 知识产权.....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4
增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15
2. 发包人.....15
2.2 发包人代表.....1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6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7
3. 承包人.....1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7
3.2 项目经理.....21
3.3 承包人人员.....22
3.5 分包.....2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23
3.7 履约担保.....23
3.8 联合体.....23
4. 监理人.....2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24
4.2 监理人员.....24
4.4 商定或确定.....24
5. 工程质量.....25
5.1 质量要求.....25
5.3 隐蔽工程检查.....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5
6.1 安全文明施工.....25

7. 工期和进度 26
7.1 施工组织设计 26
7.2 施工进度计划 26
7.3 开工 27
7.4 测量放线 28
7.5 工期延误 28
7.6 不利物质条件 2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8
8. 材料与设备 2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9
8.6 样品 2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
9. 试验与检验 2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9
第 5 条 设计 30
9.4 现场工艺试验 30
10. 变更 30
10.1 变更的范围 30
10.4 变更估价 3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2
10.7 暂估价 32
10.8 暂列金额 34
11. 价格调整 3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5
12.2 预付款 36
12.3 计量 3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0
13.2 竣工验收 40
13.3 工程试车 40
13.6 竣工退场 40
14. 竣工结算 4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1
14.4 最终结清 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2
15.2 缺陷责任期 42
15.3 质量保证金 42
15.4 保修 43
16. 违约 43
16.1 发包人违约 43
16.2 承包人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8
18. 保险 49
18.1 工程保险 49

18.3 其他保险 49
18.7 通知义务 49
20. 争议解决 49
20.3 争议评审 49
20.4 仲裁或诉讼 49
附件 50
附件 1 5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2 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2
附件 3 5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3
附件 4 5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6
附件 5 57
附件 6 6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60
附件 7 63
廉 政 协 议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代建单位公建中心与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建中心是受托方。本合同中承包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公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委托人的管理职责。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履约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资金支付方面的权力义务，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代建单位负责履约本合同除资金支付以外的其他所有项目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9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771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268.3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7268.31㎡，主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中试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区域机柜间、区域配电室、初期雨水及事故应急池、办公楼等功能建筑以及附属设施。建筑最大高度约23.5米，厂房最大跨度约18米，建筑最高层数4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装

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暖通、变配电、管廊、电梯、工艺、自控、环保设备、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发包人相应的管理规定;（3）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场所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如承包人需在建设用地红线外使用其他场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时占地，如承包人需使用临时占地， 由承包人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提供协助，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租用（包含但

不限于勘测定界、用地补偿、林地使用、农地使用等)、恢复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相应的管理规定；（11）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设计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质及电子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提供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资料，包括拟投入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承包人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

（2）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3）本合同、 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总进度计划，承包人最迟不晚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最迟不晚于相应部位施工、采购前28 天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提出质疑和合理建议，承包人须在 7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其他文件提供的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4 份（合同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承包人如认为现状场外交通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建议方案，并向城管部门申办道路占用挖掘等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投标时状况为准。场内道路由承包 人使用、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车辆、人员通行的畅通及安全，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如经分析不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单价的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超过 15%，超出 15%以外部分单价下浮 5%，其余不调整。

2. 如经分析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单价的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加，增加部分的单价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低者。

如计量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相比减少，减少部分的单价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高者，但结算时须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以下数额的价款：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率两者较高者）。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偏差率超过± 15%（含）。偏差率={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单价×（1 -下浮率）]}×100%。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 ×100% 。

增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 BIM 技术应用的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管理，在施工阶段针对工程重点区域，进行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测、施工模拟、方案展示等相关应用，维护至竣工 BIM 模型，并编制 BIM 竣工验收所需文件，为今后的工程维护提供数字化基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竣工信息模型（NJM）应满足《南京市建筑工程竣工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等标准要求。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进行总体监督控制，组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相关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合同价款、补偿损失申请、索赔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分包申请；

（5）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同意时应附上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同意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书面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或承包人未通知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等场内工作条件

以承包人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的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若认为承担本项目施工需对场内工作条件进行更改、加固、调整、建造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2）临时供电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点【630KVA】， 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提供电源点容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除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电费单价和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 当总电表计量与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差额部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自发电、增加电源负荷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临时用水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接入点位于地块周边】，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提供水源点供水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除发包人提供水源点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

不另行计量计价。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开工时现场水源点暂时无法到位的情况，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施工用水到位，保障施工正常推进，由此发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工程延期需承担发包人损失。结算时，发包人将按施工同期水费单价和实际用水量扣回水费（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与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差额部分。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该资料仅起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作用，承包人须采用人工槽探或物探等方式对重要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复测、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与实际位置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如因承包人未尽职排查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他确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在需要使用资料前至少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准备完备后向承包人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日期前 7 天提供，其余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及发包人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规定。

2）承包人须严格按通过审查的图纸开展施工。负责组织因项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建议而进行的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的考察，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3）承包人应书面回复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如发现指令不正确须立即反馈发出人，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及责任。

4）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对本项目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维持、施工噪音控制、临时停工等临时性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宣传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宣传报道、党建、工会等活动，在项目周边较高处安装设备进行全时摄影，定期航拍工程进展情况，按发包人的要求制作项目宣传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驻场人员等无偿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中：办公室不少于**【7】** 间（每间不少于16平方米，需配备空调及办公家具），会议室不少于**【2】** 间（每间不少于60平方米，需配备空调、会议桌椅、投影仪、音箱等设备）， 生活用房不少于**【4】**间（每间不小于 16 平方米，需配备空调、家具）用于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值班住宿用。

7）承包人应提供 1 辆车(用于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供发包人调派工作，主要承担资料整理、建设手续办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车辆及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8）承包人应成立现场维稳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落实好发包人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现场维稳工作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 12345 投诉工单、环保投诉等协调处理与工地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关系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或未妥善处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理等事项，相关费用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涉及的交通导改工作，按交管等部门要求采取对应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1）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有可能对本项目施工场地地上地下杆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河道堤防、水系、古树名木等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遭到破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施工图纸已标示的杆管线保护措施除外）。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①有审批手续；②有施工方案；③有标志标识；④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有探挖工序；⑥有应急预案。

12）承包人应配合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场地地上地下杆管线迁移的相关工作，并承担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职责，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的承担连带责任。

1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现场进行的相关检测、试验、监测、观测等并承担相应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须及时上报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理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设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1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的课题、专利、工法等研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7）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进行总结，如发表论文，发表的论文须经发包人审核。

18）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廉洁协议。

19）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防止欠薪事件的发生，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20）本项目用地原为德司达公司染化料工厂，是拆旧建新项目，原有建筑、构筑物已拆除。项目用地进行过染化料工厂新建、污水预处理站新建、工厂二期新建、污水与处理站改造、染化料工厂拆除、厂前区拆除、污水与处理站拆除、中试基地桩基工程等多轮施工，场地条件十分复杂。场地内有泥坑、水塘等原始地貌，还有大量建渣、石块、建筑基础、道路基础残存；同时，拆除工作扰动场地，地形变化较大。投标人对场地客观条件应有充分认识，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土方开挖、土方填方、基础施工及检测配合等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应履行的总承包管理义务：

1）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

2）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结算价乘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入本合同结算，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额外收取费用。

关于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内外装、幕墙、室外、变配电等)，应考虑如下情况:①总承包单位具体工作配合情况:②分包、平行分包等竣工验收，配合协调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的情况。总承包服务费需按照项目配合情况经三方(监理、跟审、业主)认可后方可记取、支付。

3）承包人负责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可供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负责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交工资料的统一归档和签字盖章，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承包人在垂直运输、测量放线、照明、临时用电、接地、上下力、脚手架、预留预埋等方面提供服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

5）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降水、排水工作，负责电梯井的安全防护、预埋件保护、门套及门坎水泥砂浆灌浆塞缝以及设备吊装、安装造成破坏的恢复。

6）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织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实现合同约定目标；（2）组建项目部，搭建项目部组织架构，确定项目部成员及岗位职责；（3）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5）承包人授权的其他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须参加各项工程例会，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增加驻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拟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资格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才可更换。经批准的第一次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更换的违约金按【10】万元/次递增。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6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且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款经批准的更换项目经理情形的额度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款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情形的额度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提供，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不得低于投标时所作承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关键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合同管理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关键人员的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且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款经批准的更换关键人员情形的额度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3.5 款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情形的额度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的，拟新任人员的资质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一次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更换的违约金按【6】万元/次递增。其他关键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一次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9】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更换的违约金可按【3】万元/次递增。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定及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幕墙工程、暖通工程、防水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变配电工程、室外工程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进行分包，其他非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应报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在计划分包前，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发包人批准分包并不免除本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若承包人无故不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款项或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并直接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3.8 联合体

增加 3.8.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投标所报《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1）联合体成员的具体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开展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各联合体成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2）费用收取

联合体成员按具体分工，分别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发包人审批后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

（3）发票开具

联合体成员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分别提供相应金额、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具体见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相关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争创“省优工程”。若本工程未获评选奖项，发包人不支付按质论价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要求创建省一星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应的管理规定组织安全生产。

（3）承包人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安监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等监督检查。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充分调研现场安全状况，识别安全生产风险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措施及应急预案，按安全生产规范和安监机构要求办理法定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现场及项目周边的安全管理，保障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5）承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分包人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在分包人进场前须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与分包人进行安全交底（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员和安全设施配备、防火责任区划分、防火器材配备及设置等）。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按安监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范围涵盖整个施工现场，检查结果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含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应的管理规定组织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的因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针对项目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相应的管理规定等制订文明施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措施、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环保、噪音施工、夜间施工等审批手续。

（4）承包人在处置建筑垃圾前，须取得城管部门的渣土准运批复，按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须按相关部门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各参建单位将垃圾集中堆放后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及场地出入口左右100米范围内及临时便道、便桥等的保洁工作。

（6）承包人应按江北新区文明施工标准化及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围挡，围挡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包含但不限于围挡材料、搭拆、维护、亮化、保洁、喷淋、围挡下必要的砖砌防护及警示标识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7）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满足相关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措施基本费总额的60%（该费用含在预付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提交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投资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人员机械材料投入计划。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须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

（3）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提出加快=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落实。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和时间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除政策性调整外，承包人不能提出其他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补偿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增加 7.3.4 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_ 年_月 __ 日。

关键节点工期：

2025.9.20完成全部主要单体建筑主体结构验收

2025.10.25全部主要中试车间、控制室、外管廊具备移交入驻企业进场施工条件

2025.12.20完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通用合同条款（1）（2）（3）（4）（6）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补偿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因通用合同条款（5）情形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延误的工期，不补偿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不顺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56 天，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并补偿增加的费用，不补偿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56天或工期延误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1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发包人的人工费、场地费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增加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要求

增加 8.2.2：

（1）承包人应配置专职采购人员，制定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对于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发包人有权审查采购文件、招标控制价、参与开评标，对承包人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对拟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向发包人、监理人作出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并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书、准用证，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经确认后进行采购。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承包人须在推荐品牌（发包人另批准的除外）中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范围，承包人须选用市场一线品牌的优质产品并将拟选用品牌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效果或品质影响较大或书面材料无法直观反应效果及品质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或样板工程。样品或样板工程须由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共同报送（附共同签字确认文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才可进行批量采购或施工；如样品或样板工程不符合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须重新采购或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3.10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在正式试验前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校定。

增加 9.3.4 关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工程的部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均须按相关规定强制送检，相关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相关文件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须发包人承担的强制送检费用由承包人代付，发包人按检测费开票金额在当期进度付款时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监测、试验、观测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前述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实施前将工作方案、内容、流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批准，并在工作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检测、监测、试验、观测的结果、报告和日记。

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试验、观测等项目，承包人须提供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

第 5 条 设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的需要，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对超出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进行现场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

（2）设计图纸的修改；

（3）施工条件的改变；

（4）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增加 10．3 变更程序：工程变更必须按“先立项、再实施、后报审、再计费”的原则进行。对未经立项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对未经报审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办理变更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具体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立项申请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申请表中建设单位意见须加盖发包人公章。详见《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宁新区公建〔2023〕130 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项目有不同价格，以最低价格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新增单价可按以下原则确定：

1）工程量计量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款执行；定额执行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及相关文件。

2）人工费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当期指导价，材料单价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当期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 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款不下浮。当对材料设备价格有争议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否则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必须认可。

3）其他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执行。

4）最终的变更价=按上述方法计价×下浮率。

5）该变更价在结算时不再对人工费和材料费进行调整。

（4）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的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取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计取；因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单价措施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附报价提交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

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附报价资料，即认为此项方案不引起价格的调整，承包人不能再提出费用索赔。

（5）对于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产生变化的，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规定的方法调整。

（6）变更估价款支付：发包人审定的变更价款在当期进度付款时支付至 60%，余款结算时支付。

（7）技术核定单仅视为施工技术措施审批性文件，如涉及变更的应按变更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计入结算。

增加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工程变更实施完成 7 天内，施工单位应填写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并附相关资料，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审核过后报送发包人审核， 申请表中建设单位意见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具体详见《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宁新区公建〔2023〕130 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增加：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原则上按以下第【2】种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应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接受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管。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招标

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最迟不晚于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将暂估价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才可发布；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备案。按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纳入结算。

第 2 种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最迟不晚于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将暂估价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才可发布。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备案。按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纳入结算。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招标

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最迟不晚于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初拟暂估价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使用。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备案。按分包合同结算金额纳入结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增加：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原则上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如承包人不能直接实施的项目按第 1 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选择

（1）承包人最迟不晚于拟选定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前 28 天，向监理人、跟踪审计提出书面申请（包含但不限于价格组成及明细、选择依据及办法、拟选定供应商的情况、拟签订的合同等），经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组织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重新选择，因此导致承包人向第三方违约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备案。

第 2 种方式：公开招标确定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款[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计价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南京市二〇二五年四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南京市二〇二五年四月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费政策调整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执行：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具体如下：

①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10%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含）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②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含）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含）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南京市二〇二五年四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南京市二〇二五年四月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计量工程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竣工结算时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使用费等价格上涨风险（合同约定可调内容除外）；

（2）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

（3）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4）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违约责任风险；

（5）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其他风险；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风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调整内容和办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执行。

（2）对于其他的不可竞争费调整：有新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首年计划建设部分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含 60%的安全文明措施基本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审批后，承包人主要人员、机械进场且满足开工要求之后 28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付款进度扣除，第一次、第二次进度付款时等额扣回，不足抵扣部分延续到下次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文件中有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按其约定执行；未有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监理人收到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确认报告 3 天内对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确认和工程量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复核；跟踪审计单位收到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确认报告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对工程计量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计量以发包人确认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计量，按季支付。每季度按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付至经审核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85%；

（3）结算审核完成并移交工程资料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

（4）结算审定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1）承包人应按项目开设收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3）工程费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付款资料上报至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付款，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江北新区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发包人（代建单位）无支付或垫付工程款义务。

（4）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降低支付比例，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工地未符合标化文明施工要求；

4）发生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

5）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同步提交；

6）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7）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本合同要求设立并支付；

8）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3.4 款约定完成关键节点工期目标；

9）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约定完成 BIM 的相关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单位报审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的相应管理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的要求。

增加 12.5 施工图预算

12.5.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时限及使用

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 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批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经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造价动态控制依据、工程计量支付及后续工程变更办理的基准文件，施工图预算未经审批不得计量支付。

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图预算经审批后施工单位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或漏项而调整综合单价或工程量的请求。

12.5.2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施工图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经审核下发的施工图进行编制，工程量计量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款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新增单价可按以下原则确定：

1）定额执行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及相关文件。

2）人工费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当期指导价，材料单价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当期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款不下浮。当对材料设备价格有争议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否则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必须认可。

3）新组价部分按照投标下浮率下浮。

（3）对于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产生变化的，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规定的方法调整。

（4）工程取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

（5）其他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组价方式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1‰×逾期天数。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每延误一天扣款 2000 元，逾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可按照现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结算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付款时有权直接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金等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目录；（2）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报价明细；（4）招标文件；（5）竣工图纸；（6）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7）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8）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9）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10）送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11）安全文明施工考评结果证明；（12）工程结算承诺书；（13）工程结算授权委托书；（14）其他资料。

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含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2）跟审单位在收到监理人核查完成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应在28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报送发包人；（3）发包人应在收到跟踪审计单位核查完成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跟审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补充资料时间不含在 28 天之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2）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承包双方再次复核及商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由双方再次复核及商议。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绿化工程的特殊说明：（1）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包含绿化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的苗木更换），养护等级为 1 级。（2）承包人应确保苗木成活、树形完整，保证苗木生长、修剪后的成型效果。如出现苗木死亡的情况，承包人须按原设计品质、规格无偿补植苗木，并做好补植记录。补植苗木的免费养护期为 24 个月，从补植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修复 24 小时内，紧急修复 2 小时内，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补偿费用和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费用和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补偿费用和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相关费用，不补偿利润，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补偿费用和利润。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补偿承包人相关费用，不补偿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安全文明管理

1）承包人违反施工作业规程、安全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规定等，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出后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造成人员受伤，除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造成人员死亡，除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污染或损坏他人设施或城市公用设施，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进度管理

1）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投入工程机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3.4 款约定的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关键节点工期逾期但下一关键节点工期未逾期，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已收取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

（3）质量管理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报送与封存样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须向发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采购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货，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

3）承包人未在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前不少于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并签字之前就擅自隐蔽，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中间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须确保各项内业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试验测试报告、评定报告、调试报告、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后补资料或资料造假，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应管理规定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须向发包人支付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一次性通过工程质监机构的验收，承包人除无偿返工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未验收通过部分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同一工程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违约金比例递增 1%；如最终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质量、进度原因导致发包人将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除该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约定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投资管理

1）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无法审定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总价款 5%，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总价款 10%，承包人承担全部结算审计费用；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总价 20%（含），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结算审计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与工程结算核减超过 20%部分等额的违约金。本项费用及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承包人逾期报送计量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5）组织管理

1）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包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其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强令分包人退场，分包人应在 3 天内退场，退场时间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设施保护措施等方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充分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交的各种规费、税金及其它费用分摊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计价。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收取费用，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其收取费用2 倍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的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负责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对工期造成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有关报批报建手续或未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人员管理

1）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并在开工之日前进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担任任何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6）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可以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关键人员的要求，在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更换，不须支付违约金。

（7）其他

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项目宣传报道、形象展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场地的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公益广告，图案及样式需报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问题、劳务纠纷、舆情或者其他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对承包人3 次（含）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按投诉人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投诉人反应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项在支付下期工程款时予以足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另外，承包人未及时解决12345 投诉工单、环保投诉及其他投诉举报问题，造成反复投诉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违约金。12345 工单满意率须达到 90%以上，如未达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如最终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50 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规定，包括《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造价全过程管理办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50 万元的违约金。

7）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违约情形有不同违约责任表述的，以最为严格的执行。

8）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除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相关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之日起14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完成退场，移交监理人要求的施工资料，配合办理相应施工变更手续。否则，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材料、设备单价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 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商机械设备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将所有保单原件提供给发包人、工程师核查，将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送发包人、工程师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在变更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发包人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7：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2年。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贰年，养护等级一级。养护期起算时间同质量保修期，养护管理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养护管理的内容包括：浇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承包人后，可委托施工单位修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5.如保修期内发生较为严重的漏水、电路短路、断路等情况并造成业主投诉超过 20 次，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6.在工程贰年的质量保修期（即苗木养护期）内，如绿化苗木在迁移及恢复过程中发生死亡、品相不良的，承包人应无偿重新种植，并保证补种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均符合发包人要求，保证苗木100%成活。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本工程的维修及绿化苗木的养护管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

邮政编码：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附件 5

5-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原件

5-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

鉴于代建单位公建中心与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建设单位系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建中心是受托方。本合同中承包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公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委托人的管理职责。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履约本协议关于发包人资金支付方面的权力义务，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代建单位负责履约本协议除资金支付以外的其他所有项目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的比例执行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规定（不低于进度款的 20%），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3.如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提出需增加人工费用的理由和数额，经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及时追加拨付，并在下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接受发包人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天内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3.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人社部发〔2021〕65号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并在保证金缴存（提供银行保函）30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报送开户银行。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的合同中应对人工费用拨付周期进行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5.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要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将本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发包人认可的媒介公示 30 天，公示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督，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除监管（退还银行保函）之前应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7.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12345 处理，负责本工程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的处理。对 3 次（含）以上投诉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按农民工的诉求直接进行清偿。发包人对欠薪的真实情况不负有实质核实义务。清偿款在下期进度付款时予以全额扣回，承包人应开具包含清偿金额的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程序等开设以及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须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资支付，发生涉及农民工工资事件的 12345 多次投诉，以及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等事件，须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宁建建监字〔2020〕3 号以及江苏省、南

京市、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如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纳入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体单位履约警示管理。

在对承包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且未产生严重影响，发放黄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零星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一定的影响，发放橙牌警示；发现有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发生群体工资拖欠行为，且产生严重的影响，发放红牌警示。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交付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7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政从业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察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

1.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争创省优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从网盘获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有关规范、规程；

2．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基本信息

10.2.3	（附件）资格证书
10.2.4	（附件）社保
10.2.5	（附件）业绩
10.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基本信息
10.3.3	（附件）资格证书
10.3.4	（附件）社保
10.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2	分包	4.3	……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 A4 幅面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